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等 3 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

645224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一、關於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
二、關於訴願人○○○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案外人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22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下稱○父】為訴願人等 3 人及案外人○○○之父，於 105 年 7 月間因病送醫診治，醫院以○父生理狀況不佳，未獲適當照顧及治療，有被疏忽照顧情事等，通報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下稱家防中心）續處。家防中心乃以 105 年 9 月 21 日北市家防成字第 10531273200 號函通

知訴願人等 3 人及案外人○○○出面討論○父後續照顧事宜。惟訴願人等 3 人及案外人○○○均未出面協助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嗣以○父無子女出面協助處理，遭子女遺棄情事，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 105 年 10 月 4 日起依職權保護安置○父於臺北市○

○中心（下稱○○中心），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6,250 元，又審認○父符合一般戶且具重度失能之補助資格，自 105 年 10 月 4 日起按月核發○父老人收容安置補助 1 萬元。

二、嗣○父於 106 年 7 月 18 日死亡。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10 月

3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45224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及案外人○○○，繳納○父保護安置期間（105 年 10 月 4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18 日止）經計算扣除補助金額後所需費用，計 15 萬

4,917 元。該函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1 日、3 日送達。訴願人等 3 人不服，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29

日、12月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壹、關於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部分：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.....。」第68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73條第1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74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，應保存三個月。」

二、查上開106年10月31日北市社老字第10645224900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

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前段、第73條第1項及第74條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分別按訴願

人○○○戶籍地址「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」、訴願人○○○戶籍地址「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」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106年11月3日將上開106年10月31日北市社老字第10645224900號函2份均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

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戶籍所在地門首，1份置於各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2份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106年10月31日

北市社老字第10645224900號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該106年10月31日北市社老字第

10645224900 號函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是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若有不服，應自該函送達之次日（106年11月4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

○○○、○○○等2人之戶籍地址及訴願書所載地址均在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規定之適用。是本件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106年12月3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應以次日即106年12月4日（星期一）代之。惟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遲至106年12月6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並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貳、關於訴願人○○○部分：

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4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。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主管機關應協助之。」「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；逾期未償還者，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」

民法第1114條第1款規定：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」第11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規定：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」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行為時第2點規定：「補助對象之資格及條件：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，年滿六十五歲之市民，安置或入住於本市經評鑑（督考）為乙等以上（以低收入戶身分申請者需甲等以上）……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……（三）一般戶且具重度失能者，一般戶財稅資格認定如下：1.一般戶-1：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低於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，且全家人之存款（含股票投資）合計不超過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二百五十萬元（每增加一口得增加二十五萬元）……。」行為時第3點規定：「補助標準：（一）收容安置補助費：（節略）

失能等級	經濟狀況	入住本市機構每人每月補助金額：（元）
重度失能 （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，5 項（含）以上 ADLs 失能者）	一般戶-1	10,000

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..... 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父自訴願人○○○國中時起即未盡扶養義務，原處分機關應公平處理○父之安置費用，由訴願人○○○與其他兄姊各自平均分擔 1/4，而不是由訴願人○○○兄姊們自行協商，況且訴願人○○○與哥哥感情欠佳沒聯絡，要如何協商？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○父為訴願人○○○等 3 人及案外人○○○之父親，因扶養義務人疏於扶養及照顧，致其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之危難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 105 年 10 月 4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18 日將其保護安置於○○中心，其安置費用每月 2 萬 6,250 元，

安置補助每月 1 萬元，扣除補助金額後所需費用計 15 萬 4,917 元。有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戶政資料、臺北市成人保護終止安置簽核表、老人福利管理系統畫面及○父安置費用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審認訴願人○○○等 3 人及案外人○○○應共同償還受安置人○父之安置費用計 15 萬 4,917 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○○○主張○父安置費用，應由其與兄姊各自平均分擔 1/4 云云。按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，其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 30 日內償還。經查，依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戶政資料及○父子女基本資料記載，訴願人○○○等 3

人及案外人○○○為受安置人○父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保護安置○父並通知其等繳納保護安置期間所需費用，並無違誤。復查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 1 順位履行義務之人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；為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、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所明定。查訴願人○○○等

3 人及案外人○○○均為○父之子女，同為○父第 1 順位扶養義務者，雖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扶養○父之義務；然如何分擔，屬各扶養義務者內部事務，僅得透過各扶養義務者間協議定之，或訴經民事法院認定其各自應分擔之扶養義務比例，非第三人可擅予分配，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377 號判決意旨可參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；部分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盛子龍

委員 劉建宏
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